御射 下 十二

漢書門
類 一一五三八 號
一〇六 函
一二 架
一六〇 冊

内閣文庫
漢書
類 一一五三八 號
一六〇 冊
二七四 函
七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8
冊數 160 (122)
函號 274 72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x-rite colorchecker
MSCCPPCC1109
MSCCPPE1109
x-rite

国立公文書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

鄉射禮第五之三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興。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

疏義 賈氏公彥曰。俎西之觶。謂上一人舉觶于賓。賓奠于薦西者也。

賓坐奠觶拜。執觶興。主人答拜。賓不祭。卒觶不拜。不洗。實之。進東南面。主人阼階上北面拜。賓

少退。主人進受觶。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賓揖就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所不者。酬而禮殺也。賓立飲。

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夫。大夫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就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既實觶。進西南面立。鄉所酬。賈氏公彥曰。云以觶者。旅酬恒執此觶以相酬。

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長知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長謂以長幼之次酬衆賓。賈疏。言三賓也。敖氏繼公曰。長謂衆賓之長也。此惟據主人所酬者而言。大夫若衆。則相酬辯乃及長。

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受酬者降席。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尊之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賈疏。莊十年公羊傳。敖氏繼公曰。此謂大夫酬長。若長相酬之時也。司正

稱酬者之字。稱受酬者某子。彼此之辭也。此主爲酬者命受酬者。緣酬者之意。欲尊敬所酬。故於此言字。於彼言子。

【鄭注】鄭氏康成曰。此言某酬某子者。射禮略於飲酒。飲酒言某子受酬。以飲酒爲主。

【案】司正之。相旅。猶司射之比耦也。相旅而曰某酬某子。猶比耦之言子與某子射也。相旅而曰某子受酬。猶比耦之言某御於子也。蓋當兩告之。某子受酬之云。卽所以作受酬者也。鄉飲酒禮不言作受酬者。故其辭曰某子受酬。爲受酬者言之也。此經既言作受酬者。故曰某酬某子。爲酬者言之也。二經亦互見爲義耳。

司正退立于西序端。東面。

【鄭注】鄭氏康成曰。退立俟後酬者也。始升相。立階西北面。

衆受酬者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卒受者以觶降。奠

于篚司正降復位辯音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下謂賓黨也鄉飲酒記曰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此異於賓　敖氏繼公曰在下者迭升受酬亦如上禮可知

案鄉飲酒禮衆受酬者受自左

右旅酬

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

正義敖氏繼公曰至是乃并舉觶于大夫者異之也

案鄉飲酒禮舉觶于賓介此無介故于大夫二人主人之贊者已見鄉飲禮

舉觶者皆洗觶升實之西階上北面皆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皆席末答拜舉觶者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皆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大夫席末席東端也

舉觶者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北面東

上。賓與大夫拜。舉觶者皆進。坐奠于薦右。賓與大夫辭。坐受觶以興。舉觶者退反位。皆拜送。乃降。賓與大夫坐。反奠于其所。興。注坐反古文曰反坐

【疏】敖氏繼公曰。東上舉于賓者在右也。此奠于其所。亦少遠其故處。而在其俎之西也。於此言興。見其無事則不坐也。　鄭氏康成曰。坐奠之不敢授。辭。辭其坐奠觶。

【疏】鄉飲酒禮。賓介異面。故賓奠于薦西。介奠于薦南。皆其右也。此賓與大夫同面。故止言薦右。

若無大夫。則唯賓。

【正義】敖氏繼公曰。[illegible]者。明不舉觶于衆賓之長。此二人舉觶。雖曰正禮。然無大夫。則闕一人。以其禮唯當行於尊者耳。

【存疑】鄭氏康成曰。長一人舉觶。如燕禮媵爵之爲。

【案】注所謂長一人者。於二人中。其一人長者也。燕禮承二人媵爵之後。故有二人。此前無二人舉觶之節。則若

無大夫惟當一人舉觶如旅酬之爲不得如燕之媵爵矣。

右二人舉觶

司正升自西階。阼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賓辭以俎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司正降自西階階前命弟子俟徹俎。

敖氏繼公曰。司正升阼階上北面而受命。鄭氏康成曰上言請坐于賓下言主人曰。互相備耳。賈疏凡辭皆司正請于主人。主人有命。司正乃傳告賓。今上文云司正請坐于賓直見司正傳主人辭。不見主人曰請坐于賓之辭。此下直見主人曰請徹俎。不見司正傳主人辭以告賓。是互相備也。

司正升立于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阼階上北面。大夫降席席東南面。

鄭氏康成曰。俟弟子升受俎。

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遂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還音旋下同從者才

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授賓家從來者也。古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賈疏。鄉飲酒燕禮大射皆歸賓俎。公食禮。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

疏　卷俎以歸於賓館者。禮之重者也。飲射禮輕。故出授其從者而已。

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受俎。降自西階以東。主人降自阼階西面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東授主人侍者。敖氏繼公曰。主人取俎。未必在司正出門之後。上文蓋終言之耳。西面立。階東當序位。

疏　先言以東。而後言主人降。明主人之降亦從俎也。

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從者。大夫從之。降立于賓南。從者才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言還者。明取俎各自鄉其席。

疏　燕禮賓卿大夫皆自以俎出者。尊君也。此敵禮。故使

司正及弟子代爲出俎。賓大夫惟降階下而已。

衆賓皆降。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三賓無俎亦從降。知將燕。故同降同升也。

右徹俎

主人以賓揖讓。說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說屨升坐。說吐活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說屨者。將坐。空屨褻賤。不宜居堂也。

說屨則揔衣爲其被地。敖氏繼公曰。亦當說屨乃揖讓。如飲酒之禮。特立文異耳。

右說屨升坐

乃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燕設啐具。所以案酒。

無算爵。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卒觶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人。謂鄉者二人也。使之升立于西

階上當執觶也卒觶者固不拜矣著之者嫌坐卒爵者拜既爵也此坐于席禮既殺不復崇　敖氏繼公曰使之亦司正也此舉觶謂取而酌之即下文所云執觶者受觶遂實之之事也其位蓋在西序端北上若無大夫則惟一人　賈氏公彥曰經賓上有于字者誤此二觶仍是前二人所舉者今二人升舉發行無算爵非新觶也

此人即向所使之人此觶即向所舉之觶未嘗別使他人更舉他觶也而經必重言使二人舉觶者明此無算爵所以終向者舉觶之禮也

執觶者受觶遂實之賓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長受而錯皆不拜長知丈反錯倉各反注今文執觶及賓觶大夫之觶皆爲爵

鄭氏康成曰長衆賓長錯者賓主人之觶以之次賓賓賓長之觶以之次大夫其或多者迭飲於坐而已賈疏衆賓三人若大夫亦三人則得交錯相酬若一大夫則衆賓二人無所酬直迭飲而已若大夫四人已上多於三賓自三人之外無所酬則亦自相迭飲而已皆不拜受禮又殺也賈疏上二人舉

觶飲卒不拜。是其殺。今不拜受。又殺。

疏若大夫一人。則主人所受之賓觶。當以之第二賓。至賓長所受之大夫觶。無大夫可酬。則當以之第三賓矣。是賓與賓迭飲也。若大夫四人。則主人所受之賓觶。仍當以之第二賓。若賓長所受之大夫觶。則當以之第二大夫而第二賓所受於主人之觶。以之第三大夫。第二大夫所受於賓長之觶。以之第三賓。至第二大夫所受於第二賓之觶。無賓可酬。則當以之第四大夫矣。是入夫與大夫迭飲也。所以然者。以堂上之酬未辯。無酬及在下者之禮故也。

辯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辯音徧

疏敖氏繼公曰。辯謂堂上皆已受爵也。卒受者。衆賓長之末者也。　鄭氏康成曰。執觶者酌在上辯。降復位。

疏卒受者之觶。猶執觶者酌之。自此以後。則皆在下之賓矣。在下之賓既受酬訖。則自向尊前北面實觶。以酬其肩隨之賓於西階上。故注曰不使執觶者酌也。所以

不使者。以執觶者與已皆爲在下之列。亦當與旅故也。

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卒觶以實之。注古文曰受酬者不拜

正義 賈氏公彥曰。長謂堂下賓黨之長。　鄭氏康成曰。言酬者不拜者。嫌酬堂下異位當拜也。實之不使執觶者酌。　敖氏繼公曰。言酬者不拜。嫌親酬當拜也。實之謂自實之。

受酬者不拜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殺。雖受尊者之酬。猶不拜。賈疏堂下者受堂上者猶不拜　敖氏繼公曰。鄉者旅酬。有拜而飲者。拜而受者。故於此一一明之。

辯旅。皆不拜。辯音徧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之贊者於此始旅。嫌有拜。

執觶者皆與旅。與音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嫌已飲不復飲也。上使之勸人耳。非逮下之惠也。亦自以齒與於旅也。　敖氏繼公曰。於此言執觶者與旅。則鄉者旅酬時。主人之贊者不與明矣。

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案上所云卒受。堂上之卒受者也。此則在下之卒受者。

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注今文實觶觶爲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奠之者。燕以飲酒爲歡。醉乃止。主人之意也。敖氏繼公曰。一觶原在賓與大夫之前。故云反奠。餘則皆如上文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以下之儀。不言者。可知也。此後酒行終而復始。儀亦如之。至醉而止。所謂無算爵也。

案反奠而復舉。所以醉賓。雖不再舉。亦必反奠。以禮成於尊故也。

無算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合鄉樂。無次數。

案鄉飲酒禮之無算樂。注云或間或合。而此惟曰鄉樂者。以射禮繁且久。正歌已殺。則無算樂又當殺也。然鄭亦臆言之耳。飲射同用鄉樂爲近之。

右無算爵

賓興樂正命奏陔賓降及階陔作陔古才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降謂降堂及階至階上也

賓出衆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右賓出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主人不見朝音潮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見不褻禮也　敖氏繼公曰拜賜之禮賓至于門外擯者出請入告主人辭不見賓乃拜主人拜辱亦如之

如賓服遂從之拜辱于門外乃退

右拜賜拜辱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

正義鄭氏康成曰息司正謂賓之與之飲酒以其昨日尤勞倦也此已下皆記禮之異者　敖氏繼公曰昨日正禮已無介乃言之者嫌不射而飲或用介也

不殺使人速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薦脯醢無俎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當使人戒乃宿。經文略也。言不殺復言無俎者。嫌不殺亦或有俎也。士冠。士虞。以乾肉折俎。

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衆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不崇酒。則賓亦不告旨矣。其他不見者。可以意求之。

疏　拜迎拜至拜洗之節。於賓而既省矣。衆賓復言不拜者。上云賓酢主人。則主人於賓有獻。獻酢有拜。此衆賓雖獻不拜。故下文即曰既獻衆賓。明此不拜爲獻衆賓言之也。

既獻衆賓。一人舉觶。遂無算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遂者。明其間闕也。敖氏繼公曰。謂舉觶之後無算爵之前。其間工入升歌等禮皆闕也。賓坐奠觶于其所。擯者遂受命于主人。請坐于賓。賓降說屨升坐矣。不言請坐者。請坐主於無算爵。　敖氏繼公曰。此一人舉觶在獻衆賓之後。雖與正禮之爲旅酬始者同。實爲無算爵始也。言遂無算

爵。明其說屨升坐。卽取此觶飲也。

無司正。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擯者而已。不立之。

賓不與。與音預注古文與作豫

【正義】鄭氏康成曰。昨日正賓。不可褻也。

徵唯所欲。以告于鄉先生君子可也。

【案】鄉先生君子。已見士冠禮。及鄉飲酒禮。

羞唯所有。鄉樂唯欲。

右息司正

【總論】敖氏繼公曰。此與前篇息司正之禮亦同。但又有詳略耳。

記。大夫與。則公士爲賓。使能。不宿戒。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使鄉人加尊於大夫也。公士。在官之士。鄉賓主用處士。

【存疑】賈氏公彥曰。鄉射使處士無爵命者爲賓。有大夫來。不以加尊於大夫。故易去之。使公士爲賓。

辨正　敖氏繼公曰。大夫於一人舉觶于賓乃入。主人必無臨時易賓之禮。然則大夫之與此禮者。亦主人請之明矣。舊說謂鄉飲鄉射大夫自來觀禮。非也。

右記賓

其牲狗也。亨于堂東北。亨普庚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用狗者。因大射之牲也。其義與鄉飲同。此下有不釋者。見鄉飲記。

尊給冪賓至徹之。蒲筵緇布純。純之閏反又章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給爲冪。取其堅潔。

右記牲與尊冪筵

西序之席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衆賓統於賓。　敖氏繼公曰。經言衆賓長升就席者三人耳。又曰衆賓之席繼而西。是未必有西序之席北上者。

疏　賈氏公彥曰。衆賓之席。繼賓以西。南面東上。今復有東面者。若公卿大夫多。尊東不受。則於尊西也。

圖西序之席。注謂衆賓者是也。敖氏疑之亦是也。遵者非衆賓也。無席于尊西之理。疏蓋求其說而不得。姑爲之辭耳。豈三賓以下。亦有不立于堂下者。乃爲此席與。

右記西序之席

獻用爵。其他用觶。以爵拜者不徒作。

右記爵觶之用及以爵拜者

薦脯用籩。五職。祭半職。橫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職長尺二寸。職音職。注古文職爲戠。今文或作植

正義鄭氏康成曰。脯用籩。籩宜乾物也。醢以豆。豆宜濡物也。職。猶脡也。爲記者異耳。賈疏。鄉飲酒記云。五脡。祭橫于上。殊之也。於人爲縮。職廣狹未聞。敖氏繼公曰。曲禮云。以脯脩置者。左朐右末。是職長尺二寸而中屈之也。士虞記有乾肉折俎。亦曰朐在南。此可以見其制矣。祭半職則不屈之。賈氏公彥曰。周官醢人注云。作醢及臡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細莝之。雜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甔中。百日則成矣。

右記脯醢

俎由東壁自西階升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肺肺皆離皆右體也進腠腠七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骨名肉貴骨也賓俎用肩主人用臂尊賓也右體周所貴也若有遵者則俎其餘體也

敖氏繼公曰不言大夫俎者有無不定也

右記俎

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凡奠者於左將舉者於右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長知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之於其黨

右記行禮諸節

若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卑之差

疏此禮無介記者蓋以飲酒禮之賓介明公與大夫之差等耳

右記遵者諸公大夫之差樂作。大夫不入樂正與立者齒。

敖氏繼公曰。但云與立者齒。則獻薦旅皆在其中矣。

右記大夫入節樂正立位。

三笙一和而成聲。和戶卧反

鄭氏康成曰。三人吹笙。一人吹和。凡四人也。爾雅曰。笙小者謂之和。賈疏。釋樂云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　陳氏祥道曰。古者造笙。以匏爲主。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其制法鳳皇以象其鳴。大者十九簧。而以巢名之。以其管在匏。有鳳巢之象也。小者十三簧。而以和名之。以其大者唱。則小者和也。

敖氏繼公曰。三人吹笙。而一人歌其所吹之詩以和之。而後笙之辭顯而成聲也。

升歌時無笙。笙入時無歌。間歌亦一歌一笙。無歌笙並作之事。若合樂則歌者二人。又不止於一和。敖說非

是。

右記笙

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其笙。則獻諸西階上。注今文無與笙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奠于下篚。不復用也。

右記工與笙之獻

立者東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黨　敖氏繼公曰門內堂下之位同。

案 飲酒記云。若有北面者則東上。東上當作西上。

右記立者之位

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薦於觶南。

右記司正薦節

案 以上多有與鄉飲酒相出入。今但釋其異者。

三耦者。使弟子。司射前戒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弟子。賓黨之少者也。前戒。謂先射請戒之。　敖氏繼公曰。三耦射則在先。立則居前。以弟子爲之者。爲司射當誘射也。誘有教之之意。故以少者爲三耦而誘之。不使長者。嫌其待之淺也。惟前戒。故不待命而先俟于堂西。

右記三耦

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便其事也。　賈氏公彥曰。司射初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則誘射之弓矢在階西矣。若誘射訖。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此一个實在堂西。至視算時。適階西。釋弓去扑獻釋獲者。此亦在階西。

【案】此矢。謂乘矢也。大射儀。司射之弓矢在次。此無次。故記人明之。

右記司射弓矢扑倚處

司射既袒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注古文曰遂命獲者倚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耆並行也。敖氏繼公曰。謂此時司正之。敖氏繼公曰。經言司馬命張侯倚旌。在司射比三耦之後。記言此以明其在司射升請射于賓之時。非若經文之次也。然經文如彼者。欲終上事。乃言下事故爾。階前。即觶南之處也。此云階前。下云命負侯者由其位。文互見也。

疏　司馬命張侯。亦當在司射升請而賓許之後。下記云命負侯者由其位。則是於阼階前觶南。西面中庭之位矣。故此曰遂命。見與張侯相因而命。故不異其處也。

右記司射司馬並行之節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麋密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賈氏梓人云。張獸侯以息燕。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賈疏。諸侯燕用鄉射之禮。天子雖無文。據此記。明天子燕射。亦用鄉射之法。則經獸侯是也。由是云焉。白質赤質。皆謂采其地。賈疏。白質以蜃灰塗

之使白爲地赤質亦以赤塗之使赤爲地其地不采者白布也賈疏謂大夫士直云布侯

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耳賈疏梓人云三分其廣而鵠居一據大射之侯君畫一臣畫二陽若賓射則正居一燕射則獸居一

奇陰耦之數也其畫之皆毛物之賈疏各以其色朱子曰天子只云熊侯者燕射惟有五十步侯而已無尊卑之別也陳氏祥道曰天子諸侯言質而不言布大夫士言布畫而不言質則大夫士其地不采可知敖氏繼公曰布侯言布見熊麋二侯其體亦布也大射之禮王則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熊侯參侯豻侯卿大夫則麋侯此天子用其三侯之次諸侯又用卿大夫之侯皆辟其大射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養

辨正 朱子曰注說未安恐射此野獸止是取其服猛除害之義王氏應電曰虎熊豹皆獸之極猛者春秋書多麋害稼之獸取以爲侯示驅猛除害之意

案司裘注云。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逃惑者也。其疏曰。虎熊豹是猛獸。麋者逃也。據此。則此注乃鄭氏未定之說。

通論 易氏祓曰。皮侯。大射之侯也。五采之侯。賓射之侯也。獸侯。燕射之侯也。此記所言。即獸侯也。蓋大射以鵠。賓射以正。燕射以質。

凡畫者丹質。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射之侯。燕射之侯。賈疏采侯。是賓射之侯。獸侯。是燕射之侯。故並言之。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必先以丹采其地。丹淺於赤。　賈氏公彥曰。賓射。天子九十步侯朱白蒼黃玄五正者。還畫此五色雲氣於其側。七十步侯朱白蒼三正者。還畫此三色雲氣於其側。五十步侯朱綠二正者。還畫此二色雲氣於其側。必先用丹采此地。乃於其上畫雲氣也。　陳氏祥道曰。攷聘禮記。繅藉三采朱白蒼。二采朱綠。則三正去玄黃。二正朱綠。理或然也。

案一說。此丹質專承布侯而言。所謂凡者。凡大夫與士

也所謂畫者卽指畫以虎豹畫以鹿豕者言也蓋熊侯白質麋侯赤質而布侯則丹質也亦通

孔氏穎達曰禮射有三一爲大射二爲賓射三爲燕射天子大射射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大射亦張三侯曰大侯參侯干侯卿大夫射麋侯也天子賓射用五正三正二正之侯諸侯賓射用三正二正之侯卿大夫用二正之侯士亦用二正之侯天子以下燕射則尊卑皆用一侯此記下文云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則天子以下皆五十弓侯中同方一丈也而皇氏沈氏乃云天子熊侯或云九十弓或云七十弓同三侯上下之差其義非也

朱子曰梓人職有皮侯采侯獸侯其曰張皮侯而棲鵠者天子大射三侯用虎熊豹皮飾侯之側而畫以五采之雲氣號曰皮侯又各以其皮爲鵠綴之中央似鳥之棲故謂之棲鵠其曰五采之侯者賓射之侯也正之方外如鵠亦三分其侯而居一中二尺中畫朱次白次蒼次黃次黑充其尺寸使大如鵠而亦畫

其側爲五采雲氣。三正之侯。則去玄黃。二正之侯。則去青白。直以朱緣也。射義注所謂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是也。其曰獸侯。則燕射之侯。此記所言天子熊侯。諸侯麋侯。大夫士布侯者。是也。蓋皆用布。而畫獸頭於正鵠之處。故名獸侯。且天子諸侯。則以白土赤土塗其布以爲質。大夫士則用布而不塗其側。所畫雲氣采色之數。則亦如采侯之差等也。

天子以熊侯

射自楹間。物長如笴。其間容弓。距隨長武。笴古我反又古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楹間。中央東西之節也。物。謂射時所立處也。物。猶事也。君子所有事也。長如笴者。謂從畫之長短也。笴。矢幹也。長三尺與跬相應。賈疏。一舉足謂之跬。再舉足謂之步。射者進退之節也。間容弓者。上下射相去六尺也。距隨者。物橫畫也。始前足至東頭爲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爲隨。武。跡也。尺二寸。　陳氏祥道曰。笴長三尺。距隨長武。

一縱一橫。縱長而橫短。所謂度尺而午也。　敖氏繼公曰。其間容弓。爲從畫言也。橫畫之距隨長武。則上下射之相去。不及五尺矣。射者南面還視侯中之後。先以左足履物之東端。乃以右足履其西端而合之。故名東端爲距。西端爲隨。取其左足至則右足從之也。距。至也。隨。猶從也

序則物當楝。堂則物當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楝。次曰楣。前曰屏。　賈氏公彥曰。五架之屋。庠序皆然。　敖氏繼公曰。當楝當楣。以庭之深淺而異。堂之庭深於序。故進退其物。以合侯道之數。此侯道五十弓。

正義 此物南北之節也。庠序各異。東西則無論庠序。皆取節於楹間。

右記物

命負侯者由其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賤者禮略。　賈氏公彥曰。司馬自

在已位遥命之經無司馬命負侯之位故記之也　敖氏繼公曰位觶南也此與前二命皆不離其位者以射事未至略之由便也

右記司馬命負侯之位

凡適堂西皆出入于司馬之南唯賓與大夫降階遂西取弓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宜逸由便也　敖氏繼公曰凡司射司馬三耦衆耦也此於司射司馬之位爲南於耦之射位爲北故以之爲節賓無射位大夫不立於射位故取弓矢于堂西不由之大夫卒射而退乃由此者與上耦俱行故也

賓與主人耦主人降階遂東取弓矢故賓亦然而大夫視之

右記適堂西所由

旌各以其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旌總名也賈疏周官司常職九旗對文雜帛爲物析羽爲旌各

別今名物爲旌者散文通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　敖氏繼公曰此據士之爲主人者言也云各則是三等之士物亦有不同者矣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亦此意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鄉大夫詢衆庶於庠州長習射於榭雖同建物杠則大夫五仞士三仞不同

【案】疏家循用禮緯謂旌杠士三仞大夫五仞諸侯七仞天子九仞夫旌獲者執之以時而舉時而偃者也必輕簡乃得便捷豈其七仞九仞而可以倏舉倏偃乎侯之上綱去地一丈九尺二寸獲者取旌倚于侯中則旌雖高出於侯諒不甚遠杠之長自上大夫以上大概相同唯物則異如是乃一人舉之而有餘也以士喪禮推之則敖氏之說亦可尋

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一尋

糅人酉反杠音江脰音豆韜吐刀反注今文糅爲縮韜爲翿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翿旌也賈疏據下文士鹿中翿旌翿亦所以進退衆者糅者雜也杠橦也鴻鳥之長脰者也八尺曰尋

賈疏。冬官。殳長丈二。而云尋有四尺。除四尺則尋八尺。　賈氏公彥曰。下云。君國中射。以翿旌獲。此士與君同者。士卑不嫌。命士以上。尊卑自異也。　敖氏繼公曰。無物。謂士之未仕者也。大夫士建物。蓋指已仕者而言。以白羽朱羽相雜。而綴於杠之首。亦象析羽爲旌之意也。

案白羽與朱羽糅。猶物之以白帛與絳帛雜也。韜者。以綃籠杠。如鴈之頭頸。三分其竿。韜上一尋爲一丈六尺。餘不韜者八尺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無物者。謂小國之州長也。其鄉大夫一命。其州長士不命。賈疏。典命職。子男大夫一命。士不命。不命者無物。七尺曰仞。　賈氏公彥曰。書傳。雉高一丈。祭義曰。築宮仞有三尺。除三尺只有七尺。故知七尺曰仞。

辨疑孔氏安國曰。八尺曰仞。　朱氏載堉曰。仞。尋。皆八尺也。但上下縱長言之則曰仞。左右橫廣言之則曰尋。考工記云。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則仞與尋同爲八尺。此其證也。祭義築宮仞有三尺。蓋一丈一尺也。若仞乃

七尺加三尺爲一丈者只言一丈豈不明白而反含糊言之理不通矣。

案仞之說非一孔鮒小爾雅曰四尺謂仞王肅從之包氏論語注曰七尺曰仞與此注同然趙岐孟子注房氏管子注皆同孔氏書傳以八尺爲仞。

右記旌

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橫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指謂左右手之二指。賈疏以云橫之。知左右手皆挾。此以食指將指挾之。賈疏第一指爲食指左傳子公之食指動是也第三指爲將指左傳闔閭傷於將指是也以左擘指拓弓右擘指鈎弦故知挾矢以第二第三指間。敖氏繼公曰云凡者或多或寡其法皆然寡則挾以食指將指多則以餘指分挾之凡挾矢有挾一矢者有挾四矢五矢者。

右記挾矢之法

司射在司馬之北司馬無事不執弓。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不主射故也。郝氏敬曰司射常

執弓挾矢。司馬惟有事升堂乃執弓。

右記司射之位司馬執弓之節

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復扶又反

疏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取人以漸。　敖氏繼公曰。始射。謂第一番三耦射時。前言復。謂第二番射時。後言復。謂第三番射時。三耦始射。志在於中。中則當言獲。未釋獲者。此如習射然。未宜較勝負。且三耦之外皆未射。難以相飲。不可以徒釋之也。次射則賓主而下皆繼射。乃可以釋獲。第三射則事已熟。乃可以樂爲節也。

右記再射三射漸進之序

上射於右。

疏義　鄭氏康成曰。於右物射。

右記射位左右

楅長如笴。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韋當。

疏義　鄭氏康成曰。博。廣也。直心背之衣曰當。賈疏。言當心中央。

以丹韋爲之。左右司馬委矢而乘之。分委於當。　敖氏繼公曰。龍首者。刻其上端作龍首之狀。爲識。且以飾也。上端爲首。則下端爲尾明矣。經云東肆。是其證也。蛇交。以兩木屈曲爲之。狀如蛇交然。

【疏】鄭氏康成曰。兩端爲龍首。中央爲蛇身相交也。

【疏】古器皆有首尾。如俎豆籩敦之類皆然。此楅亦當然也。韋當者。以韋束楅之中央。而分其左右也。矢各有標識。司馬撫矢時。上射者分於左。下射者分於右。故注曰分委於當。

楅髹。橫而奉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髹虛求反。奉芳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髹。赤黑漆也。　呂氏大臨曰。奉者。承之以兩手也。　敖氏繼公曰。奉之。明執其兩端也。　賈氏公彥曰。取矢北面。故南面奠之。當洗南北節。

【疏】設楅南北當洗。則洗不當碑。而碑之節不以堂深可見矣。

辨正　朱子曰。奉或誤寫作拳。釋文遂以權音。張淳校定印本。亦不能正而曲從之。

右記楅

射者有過則撻之。撻他達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司射搢扑。是教射法。撻犯禮之過者。尚書云。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是也。　敖氏繼公曰。有過謂不能盡循司射之教。而犯其所命者。然則撻之者。其司射與。又考司射行事。其有關於尊者必去扑。則是尊者之射。雖有過。固不在此科也。

右記撻

衆賓不與射者不降。與音預注古文與爲豫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以無事亂有事。　敖氏繼公曰。衆賓在三人之中者也。射時賓主人大夫皆降。而此衆賓或不降者。以是時堂下無衆賓。不射者之位故也。

辨正　大夫之不與射者視此。記蓋以衆賓該之。

右記堂上衆賓

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拾其劫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經云後者遂取誘射之矢。此則見其於既拾取已矢。乃爲之。

疏義　鄭氏康成曰。謂反位已禮成。乃更進取之。不相因也。　賈氏公彥曰。反位東西望訖。上射乃更向前。兼取誘射之矢。

辨正　朱子曰。經云後者遂取誘射之矢。此注乃云。反位禮成。乃更進取之。似相矛盾。疏上射字與後者二字不相應。當作下耦之下射。

右記兼取誘射之矢

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卒射。卽席而反位。卒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擯賓主人升降者。皆尊之也。不使司馬擯其升降。主於射。　敖氏繼公曰。擯謂以辭贊之。將擯而去扑。搢之乃反位。射時擯升降。則取矢亦當然也。

疏賓主人降取矢而後升射。是射前一升降也。既降釋弓而升即席。是射後又一升降也。司射皆擯之。不擯大夫者。大夫有耦也。

右記司射擯升降

鹿中。髪前足跪。鑿背。容八算。釋獲者奉之。先首。奉芳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賈疏屈前足以受負。若今駝受負。則四足俱屈。

右記中

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大夫不使久列於射位。賈疏射至乃就其耦。

大夫與士射。袒纁襦。耦少退于物。纁先作熏舊監本已改纁今從之襦人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肉袒。殊於耦。耦少退。下大夫也。既發則然。敖氏繼公曰。袒纁襦。尊者不見體也。襦先著於衣內。袒時則出之。大夫非射於君所。固不肉袒矣。乃

以與士射爲言者嫌爲下射或當統於上射而不異之也。郝氏敬曰纁赤色襦裏衣袒禮衣見襦不肉袒也。耦居右物每既發一矢輒少退辟尊也。

右記大夫堂下立處并袒法

司射釋弓矢視算與獻釋獲者釋弓矢。

正義鄭氏康成曰惟此二事釋弓矢則擯升降不釋。敖氏繼公曰視算則射事已因去扑之節而并去之獻釋獲者釋弓矢爲有洗酌答拜等事故也。

右記司射釋弓矢之事

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矣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言不勝者降則不復升射也天子大射張皮侯賓射張五采之侯燕射張獸侯。敖氏繼公曰主皮之皮與皮侯之皮不同蓋以中甲之革爲之周官云射甲革樂記云貫革皆指此也中甲之革犀兕若牛之皮也爲物堅厚強者乃能貫之故

禮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故也主皮之射以又射與不射示榮辱亦異於禮射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待中爲儁也尚書傳曰戰鬬不可不習故於蒐狩以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也凡祭取餘獲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中者雖不中也取不中者雖中也不取何以然所以貴揖讓之取也而賤勇力之取鄉之取也於囿中勇力之取今之取也於澤宮揖讓之取也澤習禮之處非所於行禮其射又主中其主皮之射與

【案】主皮之皮堅厚難射非皮侯采侯獸侯之比非強有力者弗能貫也故凡射禮不以之若禮射則未嘗不以命中爲儁亦未嘗不以矢貫於正鵠爲中也鄭氏此解適與經違又引尚書傳既以射於澤宮爲揖讓之取何又以當主皮之射乎蓋主皮之射本以習戰而非禮樂之事觀樂記及論語所云足以明之矣書傳本難徵信

況又顯然矛盾邪。

右記主皮

主人亦飲于西階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就射爵而飲也。已無俊才。不可以辭罰。　賈氏公彥曰。此謂主人在不勝之黨。

右記主人飲處

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臑。敖云臑字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臑若膊胳觳之折。以大夫之餘體。賈氏公彥曰。賓主人已用肩臂。唯有臑及膊胳觳若脊脅骨多。尊卑皆有。自臑以下各得其一。注具言之。欲見無大夫。獲者得臑。若大夫一人。大夫得臑。獲者得膊。大夫二人。獲者卽得胳。若大夫三人。獲者卽得觳。大夫更多。則折之不得整體。　敖氏繼公曰。折。謂折分其牲體。不用全體也。無大夫則臑折。有大夫則折其餘體。肺。離肺也。下同。臑在肺下。非其次。且與折文不合。蓋傳寫者因注首言臑而衍也。大射注引此無臑字。又釋獲者之

俎折脊脅肺。則此俎不當言臑明矣。

東方謂之右个。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侯以鄉堂爲面也。

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皆獲者也。祭。祭肺也。以言肺。嫌無祭肺。賈疏。明記者之意。見上已有肺。嫌不別有祭肺。故言皆有祭。　敖氏繼公曰。皆。皆二俎也。二俎有離肺。復有祭肺者。爲獲者祭于三處而加之。釋獲者之俎。因亦加祭肺一也。

右記獲者釋獲者俎實

大夫說矢束。坐說之。說吐活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不自尊別也。

右記大夫說矢束

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每一耦射。歌五終也。　敖氏繼公曰。若采蘋。亦與周官異者也。

右記歌之終數

射無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衆賓繼射者衆賓無數也。

右記射耦無定數

古者於旅也語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既旅士不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成樂備乃可以言語先王禮樂之道也疾今人慢於禮樂之盛言語無節故追道古也。

敖氏繼公曰言古者以見周之不然古謂殷以上也於旅而語以敬殺也然則周之禮其燕坐乃語與。

通論　張子曰語謂唯語禮樂言不及他飲射之際皆當如是。　方氏慤曰語卽大司樂所謂樂語也道古卽語也鄭氏釋樂語曰道者言古以制今蓋謂是矣。　陳氏暘曰言歌騶虞采蘋繼之以於旅也語既歌而語以成之也文王世子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則敎而說之以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者也然則古者於旅也語豈非古樂之法然邪。

右記旅及士入節

大夫後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後出下鄉人不干其賓主之禮拜送大夫尊之也主人送賓還入門揖大夫乃出拜送之敖氏繼公曰大夫後出與其後入之意同欲使主人於賓與大夫各盡其禮而賓與大夫亦各得伸其尊也大夫雖多亦惟拜送其長而已鄉飲酒遵者之禮亦當如此

案 迎大夫於門內者殺於迎賓也此則賓既出矣故送之禮與賓同自此以上皆爲射禮而記依經爲序

右記大夫出節

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个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个最上幅也上幅用布四丈中方者也用布五丈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旁削一寸賈疏兩畔各削一寸爲縫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謂中也

案 布幅之廣說者非一漢志云二尺二寸淮南子云二

尺七寸。巡守禮云。三尺二寸。注疏所言。據漢志也。

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注今文改弓爲肱

鄭氏康成曰。言侯中所取數也。量侯道以貍步。賈疏大射文。而云弓者侯之所取數宜用射器也。賈疏六尺爲步。弓制六尺。與步相應。二寸者。骹中之博也。賈疏弓人職。骹中有變焉。謂弓附把中側骨處。博二寸。故於此處取數焉。陳氏祥道曰。古者器用生於類。故侯道生於弓。侯中亦生於弓。鄭氏鍔曰。弓二寸以爲侯中。則九十弓之侯中。丈八尺。鵠六尺。七十弓之侯中。丈四尺。

四尺六寸有奇。五十弓之侯中。一丈。鵠三尺三寸有奇。鄭衆馬融皆曰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蓋不攷諸此耳。

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

鄭氏衆曰。兩个。謂布可以維持侯者也。上方兩枚與身三。設身廣一丈。兩个各一丈。凡爲三丈。下兩个半之。傅地故短也。鄭氏康成曰。躬。身也。謂中之上下幅也。用布各二丈。賈疏謂中上中下。各橫接一幅布者。左右舌。謂上个也。賈疏

對下个不倍躬者。居兩旁謂之个。左右出謂之舌。賈疏謂躬外兩相各出一丈。若人舒舌。半者。半其出於躬者也。用布三丈。所以半上舌者。賈疏。上舌兩相各一丈。今下舌兩相各五尺。通躬二丈。故用布三。侯。人之形類也。上个象臂。下个象足。中人張臂八尺。張足六尺。五八四十。賈疏。據上个。五六三十。賈疏。據下个。以此爲衰也。凡鄉侯用布十六丈。賈疏。中五幅。幅一丈。用布五丈。上下躬各二丈。總四丈。上个四丈。下个三丈。是總十六丈。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道七十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賈疏。侯道七十弓。弓取二寸。二七十四。侯中丈四尺。七幅。幅丈四尺。用布九丈八尺。上下躬各用布二丈八尺。總五丈六尺。上个倍躬爲五丈六尺。上舌出者。兩相各出丈四尺。下舌半之。兩相各出七尺。通躬二丈八尺。總四丈二尺。通計用布二十五丈二尺。道九十弓之侯。用布三十六丈。賈疏。侯道九十弓。弓取二寸。侯中丈八尺。九幅。幅丈八尺。用布十六丈二尺。上下躬各用布三丈六尺。總七丈三尺。上舌倍躬亦七丈二尺。下舌用布五丈四尺。總用布三十六丈。

【餘論】陳氏祥道曰。古者制度取於身。五十弓者。侯道之所始也。故五十弓之侯。其上象人之臂。下象人之足。中其身也。上下。其躬也。左右出者。舌也。下綱。其足也。則侯之取於身備矣。

案侯之制。上濶下狹。考工記。上綱與下綱出舌尋。又疏云。植在兩旁。斜豎之。蓋植之下有鐏扱於地。旁更有繩斜繫鐵橛。而以築於地與。

右記鄉侯之度

箭籌八十。長尺有握。握素。

正義鄭氏康成曰。箭。篠也。籌算也。八十者。略以十耦爲正。貴全數。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賈疏。何休云。側手爲膚。投壺云。室中五扶。注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四指則四寸。握。謂四寸也。長尺有握。則此籌尺四寸矣。

敖氏繼公曰。尺有握。猶尺有四寸也。必云握者。見爲所握處也。

案其本四寸處。刊之使白。是謂握素。不刊者。外長一尺。

通論陳氏祥道曰。射矢不曰籌。故箭算曰籌。投壺矢曰籌。故箭籌曰算。

右記箭籌

楚扑。長如笴。刊本尺。刊苦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刊其可持處。

案持籌以手。故所刋惟握。扑搢於要。故所刋倍於握而強。

右記扑

君射則爲下射。上射退于物一笴。既發。則答君而俟。注今文君射則爲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退于物一笴。不敢與君併也。答。對也。此以下雜記也。敖氏繼公曰。下射之物在東。主位也。答君。謂東面立而對之。射時進左手微背於君。故既射則還對之。俟。待君發也。鄭氏鍔曰。笴。所謂妢胡之笴是也。字文爲槀。故有槀人之官。

案物長如笴。退于物一笴。則遠離於物矣。大夫之耦少退。猶在物也。此遠離于物。彌下也。

君樂作而後就物。君袒朱襦以射。小臣以巾執矢以授。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尊也。不搢矢。不挾矢。授之稍屬。陳氏暘曰。君樂作而後就物。優尊以異卑也。君不搢矢。

故授以小臣。君物不可徒執。故藉以巾。　敖氏繼公曰。君樂作乃就物。亦以樂節多故也。大射儀曰。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蓋以巾拂之。而又藉手以執之也。

若飲君。如燕。則夾爵。飲於禁反　夾古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君在不勝之黨也。賓飲君。如燕賓媵觶于公之禮。夾爵者。君既卒爵復自酌。

案　媵觶之禮不夾爵。故先自酌而後媵公。是如燕矣。既媵而復自酌。所謂則夾爵也。

右記君射諸儀

案　自此以下數節。蓋通燕射大射言之。

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翿旌獲。白羽與朱羽糅。翿徒刀反。注古文無以今文糅爲縚。皮樹爲繁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國中。城中也。謂燕射也。皮樹。獸名。以翿旌獲。尚文德也。　張氏鎰曰。皮樹。人面。

案　此條。朱子通解以入燕禮記。

於郊則閭中以旌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郊。謂大射也。大射於大學。王制曰。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郊。賈疏。據諸侯言。天子大閭。學在國中。小學在郊。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岐蹄。賈疏。已上山海經文。周書曰。北唐以閭。賈疏。周書見國語。孔氏穎達曰。諸侯大射。案大射儀云。公入鷲。射畢而云入。謂從郊入國。則射在郊學也。郭氏璞曰。閭。卽羭也。角如麞羊。一名山驢。今晉陽縣西汲甕山多有之。陳氏祥道曰。郊特牲。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大射儀曰。公入鷲。禮記言王之出於澤。儀禮言公之入於澤。則天子澤宮。西郊小學也。諸侯澤宮。郊之大學也。此曰閭中。諸侯郊射之中也。

於竟則虎中龍旜。竟音景。旜之然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竟謂與鄰國君射也。賈疏。賓射也。畫龍於旜。尚文章也。通帛爲旜。孔氏穎達曰。天子賓射則在朝。諸侯賓射。若在國。則亦在朝。與天子同。若在國外相會。則在境。陳氏祥道曰。諸侯賓射。不特於竟。其在

國中。亦皮樹中。

【案】此條。朱子通解以附燕禮記。

【辨正】敖氏繼公曰。此記言君之中與所獲者。有國中郊竟之異。而不言爲某射。則是其所以異者。惟繫於地之遠近。不繫於射之大小也。若然。則固有大射而用皮樹中翿旌。燕射而用虎中龍旜者矣。

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士鹿中。翿旌以獲。兕徐履反

注古文無以獲

【正義】敖氏繼公曰。其指大夫而言。大夫有上中下之異。故物亦有差。司常職曰。大夫士建物。翿旌。卽白羽與朱羽糅者也。上記言士禮。云旌各以其物。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此直見翿旌而已。蓋記者雜也。　鄭氏康成曰。兕。獸名。似牛。一角。用翿爲旌。以獲無物也。　許氏愼曰。兕。如野牛。有毛。其皮堅厚。可以制鎧。　賈氏公彥曰。公侯伯大夫再命。子男大夫一命。不同。故云各。公侯伯州長一命。有旌。亦入物中。　陳氏祥道曰。鹿中。前足跪。

鑿背。皮樹閭虎兕之制。蓋亦然也。

【疏】大夫與士俱各以其物獲。則物有不同。敖說是也。此記直言翿旌。則三等之士雖有物。而不妨通用翿旌。蓋慮有不備者也。又案此記言中。上不及王。故周官大史職注云。天子之中未聞。

右記中與獲之等

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否。注古文有作又今文無其餘否

【疏】鄭氏康成曰。臣不習武事於君側也。敖氏繼公曰。其餘否謂人臣不爲射主於國中也。君有射於國中者。以其於公宮爲之也。若人臣之家。其庭淺隘。器用又未必備。故射則必於鄉州之學行事焉。是雖居於國。而亦不能射於其中也。此不惟見尊君之意。亦其勢然爾。

【疏】賈氏公彥曰。天子諸侯燕射皆在國。天子賓射亦在國。大夫士燕射賓射不在國。大夫又得行大射。亦不得在國。

右記人臣無國中之射

君在。大夫射。則肉袒。注今文無射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袒纁襦。下於君也。

【案】此蓋不辨上下大夫。及耦於君與否。皆肉袒也。

右記大夫侍君射袒法

【鄉射總論】陳氏祥道曰。諸侯之射。先行燕禮。卿大夫之射。先行鄉飲酒禮。旌以詔之。鼓以節之。扑以戒之。定其位有物。課其功有算。使人泯爭心於揖遜之間。奮武事於燕樂之際。德行由是可觀。齒位由是可正。所以正交接於鄉黨也。

大日本帝國圖書館

国立公文書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